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3894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吴浩

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广兴镇彭桥村5组14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乳清饮料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无酒精的开胃酒；无酒精饮料；果汁；植物饮料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水（饮料）